

##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 附加单一买方的最高责任限额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约定并同意，本保险合同的最高责任限额约定如下：

保险人对每个保单年度内因保险事故的发生而导致的所有**承保损失**的累计赔付，以保单“**特别条款**”第9项规定的金额为上限（以下称为“最高责任限额”）。

尽管有上述赔付金额上限，但对于特别条款约定的买方所发生的全部损失的累计赔付限额将提高到实缴保费的保单规定倍数（以下称为“特定最高责任限额”）。

**但，上述最高责任限额与特定最高责任限额不得累加；**

保险人在特定最高责任限额项下对被保险人的赔付将占用本保险期间的最高责任限额。

保险人在最高责任限额项下对被保险人的赔付将占用本保险期间的特定最高责任限额。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